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聯 絡 人：黃令喬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189
傳真：02-27542895
電子郵件：lchuang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勝貿字第107000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7.01.12 文
檔號：107034

主旨：有關越南依「東協貨品貿易協定」降稅期程於2018年1月1日調降關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1月9日貿雙一字第1077000086號函及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1月2日河內字第10700100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理事長 許勝雄

貿易額從2006年約190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414億美元。越南配合ATIGA路線圖調降關稅，與東協進行更深層經濟整合，有利其經濟結構轉型，消費者將有更多選擇使用進口產品。

四、惟另一方面，越南亦不再享受關稅緩衝待遇，來自泰國等東協國家產品將大量進入越南，國內企業恐面對失去市場占有率之嚴峻挑戰。明顯的例子為汽車產業，由於越南自2018年1月1日取消30%轎車進口關稅，消費者預期進口汽車價格將下調，紛紛採取觀望態度。影響所及，2017年1至11月份汽車銷量較2016年同期下滑10%至244,670輛，對越南國內汽車製造業已造成衝擊。

五、根據一項調查顯示，雖有47%的越南國內企業主動研究AEC資訊，但由於缺乏有效的資訊管道，其中僅有16%企業充分了解AEC。為使東協成為越南可持續經濟成長之助力而非阻力，越南政府正大力教導業者如何利用AEC貿易整合，使渠等能夠從中獲得更多的利益。

六、此外，許多東協國家與越南同樣具有類似的相對優勢及出口結構，為避免競爭力落後於這些競爭對手國，越南企業，包括在越投資台商，應該持續投入人力資源和創新技術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和服務，即由「價格競爭」轉向「非價格競爭」，注重品質、品牌和配套服務等，方能生產具競爭力之差異化商品，提升在全球生產和價值鏈中之地位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工業局
副本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01/02 16:55:34